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爵世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工具箱 48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6）0101号

中山市爵世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4W8XJWX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爵世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工具箱 48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爵世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工具箱 48 万个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6-442000-04-05-476343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工业大道南 32 号 1#厂房一层、二层、三层、四层及 2#厂房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16' 48.402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5' 5.393''$ 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97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45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工具箱的生产，年产工具箱 48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

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项目施工期大气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排放废气。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及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91-2014）有关要求。施工期加强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项目营运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 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44/2367-2022)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, 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, 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。

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900 吨/年, 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, 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围挡等设施, 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;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。

营运期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 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(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)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施工期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施工产生建筑垃圾, 并运至指定的场地处置; 废油渣等危险废物,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含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沾有废机油的手套及抹布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,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 一般废包装物 (PP、ABS、发泡棉)、发泡棉边角料、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 交由有一般工

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.549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13 日